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461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吳俊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捌萬貳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	利率 (年息)	期 間	計算方式
1	382,668元	自民國114年 09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	9.11%	自民國114年 10月18日起 至民國114年 11月17日止	以新台幣5,166元， 按年息0.911%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		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 至民國114年12月17日止	以新台幣10,371元， 按年息0.911%計算
				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 至民國115年01月17日止	以新台幣15,616元， 按年息0.911%計算
				自民國115年01月18日起 至民國115年04月17日止	以新台幣382,668 元，按年息0.911% 計算
				自民國115年04月18日起 至民國115年07月17日止	以新台幣382,668 元，按年息1.822% 計算
				每次違約連續收取以九個月為限。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